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其載列將於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告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考慮及批准補充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可退還保證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考慮及批准追認歷史可退還保證金的支付。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2年6月16日

附註：

1. 除如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加入額外提呈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投票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刊登。
3.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提呈決議案，已編製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倘閣下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倘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印備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式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之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式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8.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蔓延，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